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提名。我们认真审查了顾国兴先生、万鹏先生、董小锋先生的个人简历，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顾国兴先生、万鹏先生、董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李国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我们认真审查了张哲焯先生的个人履历，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拟补选张哲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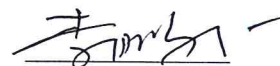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昆



戴娟萍



李鹏飞



(本页无正文，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昆

戴娟萍

李鹏飞

